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4〕5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明通塑胶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明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r43afm，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3-445202-04-01-776046）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溪南街道渔五路以南、天福东路以东，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2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4.74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汽油 2000 吨、98#汽油 500 吨、0#柴油 3000 吨；主要设备：0#柴油储罐 1 个、92#汽油储罐 1 个、95#汽油储罐 1 个、98#汽油储罐 1 个、六枪加油机 4 台、潜油泵 4 台、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套、双层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套、液

位仪探棒 4 套、防爆接线盒 4 套、防爆挠性管 4 根、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油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工地扬尘、施工废水、废弃渣土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强化土石方平衡管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修复。

（三）加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站区布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治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械，加强机械的检测与维修等。优化加油管道布局及做好输油管线密闭措施，加强日常巡检中油品挥发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汽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管线回收进入油罐车内；汽油加油过程产生



的油气经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进入油罐。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站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营期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做好加油区、危险废物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含油抹布、油罐清理废渣、隔油池废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a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13 t/a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